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1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伸工程土建6标(望园路站)工程”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人民币52,162.0283万元;

工期:946日历天。

特别提示:

(一)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本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14.03%。

(二)本次中标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因为工期较长,对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工程结算金额将依照工程合同以审价结果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5-010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官炳政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垚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25年5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为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2025年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1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管理人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4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4月1日-4月30日期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21,000万元;截止2025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656.73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有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41,656.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6%;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 4,296.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本月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担保系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昆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与中行昆明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6,000万元担保系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与中信昆明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云变电气其他股东对上述担保未提供对应比例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截止2025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止2025.03.3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4月末累计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2025年4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6.03%	20,000.00	13,000.00	4,296.72	否	否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79.97%	61.88%	120,000.00	75,500.00	37,360.01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57.93%	10,000.00	0	0	否	否
合计		—	—	150,000.00	88,500.00	41,656.73	-	-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1999年01月23日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肖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41.3641万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79.97%

经营范围: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911.73	182,092.03
负债总额	114,417.03	112,397.30
净资产	70,494.70	69,694.73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60.07	82,015.42
净利润	777.64	5,090.37

三、本月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中行昆明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授信额度协议》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中信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包括中信昆明分行和云变电气签署并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陆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88,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1,656.73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6%;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止2025年4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98,000.0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10,000.00万元、黔南望江18,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70,000.00万元),均为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1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5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80,274,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4,440,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5%。

3.公司董事林军、周剑萍、简伟、吕占民、张敏、靳其润、李晓龙、刘红现、黑永刚,监事甘建萍、焦波现场出席,高管刘峰、张明明、蒋建立现场列席;监事顾梦、佐军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视频参加。

公司2024年在任独立董事汤洋、李晓龙、刘红现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其中汤洋因在外地委托独立董事刘红现代为述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聂翰林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4,653,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5%;反对4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78,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8.5973%;反对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0515%;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351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二)审议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4,653,5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79,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63%;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2%;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三、审议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4,649,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75,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9%;反对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8%;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四、审议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4,653,5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79,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63%;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4%;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五、审议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4,653,4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8%;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79,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4%;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六、审议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4,653,5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79,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